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泓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2,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073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74032<br>元 | 林泓志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98%計算<br>之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泓志於民國113年06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279,7  
08 11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04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3年11月20日止累計282,9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4,032元為  
16 本金；8,475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9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20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2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 
22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